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凌云志）

2024年度，本人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凌云志，男，197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登软件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 实际参加 董事会次 数 | 委托出席 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 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
|--------------|-------------------|------------|------|-------------------|--------------|
| 11 | 11 | 0 | 0 | 否 | 3 |

在任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

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任期内召开次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实际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10 | 10 | 10 | 0 | 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 | 1 | 1 | 0 | 0 |

在任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于需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2024年度在任期间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同意，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在任期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就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进行审议。本人认为终止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本人同意该议案，未提出异议。

2024年度在任期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任期内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责。

(四)现场考察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内部控制

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

(五)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及首席财务官等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本人亦参与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股东积极沟通公司经营情况，就股东重点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将涉及到公司控制权收购进展情况的变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该事项终止的原因，终止后两位股东对后续股份转让事项的安排以及公司控制权稳定事项。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个人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宏观、微观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根红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永林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同意公司聘任。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八)提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改选并提名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改选并提名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迪先生、陈仁俊先生、向小华先生、邹波先生、邢帆先生、生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生敏先生为公司总裁、张根红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提名张育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根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超先生为公司总裁、张永林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选举、聘任前，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兼顾监管要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

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因战略调整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 监事会专项事项

监事姜振华先生于2024年6月12日向公司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提议，监事姜振华先生提出临时监事会提案《关于监事会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递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提案》。2024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8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也向本人发送了关于问询函关注事项及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告知函。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到上述事项后高度重视，多次通过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办公室、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交流、访谈等方式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解，2024年6月17日，独立董事召集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问询函关注事项，要求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委派专项核查小组，授权聘请中介机构入场核查，要求公司所有部门全力配合。2024年7月5日，独立董事召开了关于询问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会议，同时通过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获取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2024年7月18日，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交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督促函》，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督促公司关注股东情况，积极回复问询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延期回复的监管工作函，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应对，并要求公司尽快核实反馈。2024年7月20日，独立董事与专项核查小组、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问询函回复的会议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问询函问题核查情况的报告，再次对获取相关核查资料进行查阅，并再次督促公司尽快回复问询函，形成了会议决议。2024年7月21日，独立董事召集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会上听取年审会计师核查小组汇报核查工作后，通过了向《关于本次专项核查工作向相关单位发送函件的议案》，会后向相关单位发送了问询函件，要求其配合核查工作。核查期间，独立董事通过包括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组织或参与相关会议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多次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督促回复进展，同时发表对于问询函问题的相关意见，并且要求公司如实披露。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17日回复了问询函。

四、总体评价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未来，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仅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凌云志

2025 年 4 月 13 日